

# 中國人壽安心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LEGOIA》

(安心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

-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項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附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050101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 0 歲即可投保，提供 12 項特定傷病保障。
- ☛ 確定罹患時給付一筆保險金，解決當務之急。
- ☛ 確定罹病後，提供所需之長期醫療及照護費用，守護您的人生。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安心保險金」與「照護扶助保險金」，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安心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安心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安心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安心保險金」之責任。

## 2.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自診斷確定之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照護扶助保險金」。

## 3.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已達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不因此終止。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仍得繼續有效，但本附約繳費方式以年繳且轉帳為限，要保人不得要求變更。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3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6.99%~24.00%	20.90%~23.84%	23.21%~24.00%	23.86%~24.00%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